**商业发票保函（表五）**

致深圳市贸促委商事认证中心：

本公司 （公司名称）保证提交至认证中心的第 号商业发票上所述产品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金额等项内容与实际交易信息相符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。我公司愿配合认证中心对商业发票的核查工作，提供相关的报关单、购销合同或信用证等证明文件，如有违反相应法律、规定，出现伪造、瞒报、篡改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，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。

 特此声明！

 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